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302167

粤江 交违通 (2023)01630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梁伟良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J67628中型普通客车于2023年06月20日在江门市蓬江区甘化厂公交站附近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,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第(一)项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道路运政第52项较重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50000元)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

2023

07

18